

# 上篇 本质论

## 第一章 论现代企业制度发展的历史沿革

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社会经济组织，技术、劳动（即生产）、资本是企业得以存在与运行的基本要素。企业制度是企业内人与人以及技术、劳动、资本相互关系的稳定形式。在技术进步基础上生产与资本的日益社会化是企业与企业制度产生与演变的基本动因，考察这一动因并把握企业制度沿革的规律，能清楚地看到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特征。这是我们响应党的十五大号召，加快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步伐之前必须做的一项理论准备工作。

### 一、企业制度的历史沿革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生产与资本的日益社会化，企业制度经历了由独资企业制度向合伙企业制度、向现代企业制度演进的历程。

最初出现的企业都采用独资形式，独资企业又称个人业主企业，个人业主企业形式简单、成立容易、解散方便。其本质特征是：业主个人承担企业的全部投资，企业的所有权与生产经营权都集中在业主个人身上，企业财产与业主个人财产混为一体，业主个人占有企业经营的全部收入并对企业经营风险承担无限责任。由于业主企业是个人投资形成的，受个人财力的限制，个人业主企业的资本扩张能力不强，因而规模一般不大。又由于个人业主企业的经营业绩、存续期的长短与业主个人的思想文化素质、

经营能力、经营经验、身体状况紧密联系着，致使业主各方面的缺陷都会直接影响企业的发展，甚至会导致企业解散，因此个人业主企业在法律上只能称为自然人企业，而不享有企业法人资格。

业主要克服独资企业的种种缺陷，通常的做法是与他人合伙，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自身抗御风险的能力。从社会生产的协作面越来越大，分工越来越细的发展要求看问题，即使未感受到经营危机的业主也会感受到没有更多财力承担更大规模的扩大再生产的困难。于是另一种企业形式——由多个合伙人共同出资组建的合伙企业在个人业主企业之后不久就诞生了。从个人业主企业的自然人企业属性看问题，某些个人业主企业也会自然演进到合伙企业：某些业主去世之前会将我的企业作为遗产分配给自己的几个儿女，他去世后，只要儿女们不宣布解散企业，就会合伙经营这个企业。

合伙企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共同出资因而共同享有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共同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并共同分享企业经营所得、共同承担企业经营风险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与个人业主企业相同的是合伙企业是由合伙人用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企业在法律上也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与个人业主企业相比，合伙企业的优点是筹资比较容易一些，设立也还比较方便，并能实现管理者能力互补，克服单个人固有的某些缺点。因此合伙企业一般能比个人业主企业的规模大一些，竞争能力强一些。

合伙企业在实践中也暴露了许多阻碍自身发展的重大缺陷。

首先，合伙企业难以稳定地发展。合伙企业要发展就得不断接纳新的合伙人，一方面让原有合伙人取得接纳新合伙人的一致意见比较困难，另一方面必须先结束旧的合伙才能组成新的合伙的法律规定使接纳新合伙人的程序变得很复杂，因而也会阻碍新的合伙人的加盟。因此合伙企业难以实现大规模集资，难有大规

模的发展。何况合伙企业的根基不太稳定，因为合伙人都有权参与企业经营并都要对经营风险负责，如果合伙人之间产生了重大意见分歧，或合伙人中任何一个合伙人丧失了行为能力（这都是不可避免会发生的事），都会使合伙企业面临解散的结局。

其次，合伙企业难以形成规模。这一点不仅是各个合伙者的财力有限造成的，而且是合伙企业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造成的：由于合伙企业实行债务共欠原则，每一个合伙人都要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每一个合伙人的失误都会使所有合伙人遭到重大损失，因此合伙经营的风险很大，而且合伙人越多，风险越大，这是难以有许多合伙人结成一个有相当规模的企业的根本原因。

再次，合伙企业难以取得最佳决策效果。如果合伙人比较多，合伙人在进行经营决策时，常常会发生意见分歧，对于某项正确的决策，也可能产生议而不决或遭否决的结果。因此，合伙人对企业的直接经营会削弱经营决策的效率，影响经营成果。

显然，合伙企业制度也不是企业制度的最好形式，企业制度的最好形式是作为现代企业制度典型形式的股份公司制度。

首先，股份公司能实现大规模的资本集中，从而满足社会生产加速发展的需要。马克思指出，股份公司是“社会积累的新的强有力杠杆”<sup>①</sup>，它使“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sup>②</sup>！因此股份公司制度“对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的影响恐怕估计再高也不为过的”<sup>③</sup>。这种影响是个人业主企业与合伙企业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实现的。

其次，股份公司能实现个人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有效分离，将资本的所有权归“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将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89页

《资本论》第3卷，第49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609页

本的使用权归“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sup>①</sup>，从而有效地克服个人业主企业与合伙企业两权合一的种种弊端，并使作为资本社会化的企业管理也社会化了。因此，“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sup>②</sup>。

第三，股份公司实现了无限责任向有限责任的转化，从而使股份公司投资者仅对公司的经营风险承担以自己的投资额为限的有限责任，而不承担公司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因而能吸引社会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投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则以投资者的全部投资为基础形成的企业法人身份，从事社会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负盈亏、自我约束。作为法人企业的股份公司正是具有作为自然人企业的个人业主企业和合伙企业无可比拟的优势性，它才能不断发展壮大，并成为现代经济生活中占主流和主导地位的企业制度形式。

某些学者将股份公司的形成追根溯源到遥远的古代。台湾学者郑玉波先生就在其所著的《公司法》中将古希腊与古罗马社会出现的一种包税商经营的“租税团体”视为股份公司的萌芽；法国学者杜丹在其代表作《古代世界的经济生活》中也认为从古代被解放的一部分奴隶集资兴办的事业中可以窥见股份公司的端倪。即使如此，由于封建社会的经济特征是由小生产决定的自给自足的封闭型经济形态，致使股份公司幼芽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因缺乏成长壮大的气候环境条件和必需的营养成分，而几乎枯萎。直到15世纪以后，个人业主企业与合伙企业越来越不适应蓬勃发展的商品经济的需要时，比较成熟的近代股份公司才开始出现。学术界普遍认为当时作为欧洲与近东之间贸易中心的地中海沿岸城

《资本论》第3卷，第493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

市如热那亚、威尼斯、比萨、米兰等相继出现的邀请公众入股的城市商业组织已经能够称为股份公司了。其中 1407 年在意大利热那亚出现的圣·乔治银行与 16 世纪末在意大利米兰市出现的圣·安布罗斯银行就是近代股份公司的最早形式。

现代股份公司是 17 世纪以后随着以大机器生产为基础的企业的出现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而发展，并于 19 世纪以后才最终形成并迅速成为社会生产的主流形式的。17 世纪初西欧资本主义国家出于以掠夺殖民地为目的的资本原始积累的需要，纷纷设立股份公司这种组织形式。1599 年设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属于 198 个股东，拥有近 7 万英镑资本，虽然从一开始出现就有了相当大的规模，但按现代股份公司的要求，还不够规范；荷兰于 1602 年以政府特许状设立的东印度公司则是较规范的典型的股份公司。嗣后瑞典于 1615 年出现的商事公司、丹麦 1616 年出现的东印度公司、葡萄牙 1628 年出现的东印度公司、法国 1664 年出现的东印度公司和西印度公司，都是按规范化要求设立的。到 17 世纪末，欧洲已有股份公司逾一百家，仅英国就有 49 家。

产业革命以后，随着生产社会化进程的加快。资本社会化进程也随之加快。现代股份公司便在 18 世纪末以后，迅速发展壮大并最终取代了合伙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主流地位。到 19 世纪末，合伙银行已在英国消失，英国所有的银行几乎都已成为股份银行。交通运输、纺织、造船、钢铁等部门的发展难题也都是通过走股份公司之路解决的。马克思十分肯定股份公司能迅速集中资本从而适应生产社会化的需要的功能，他指出，“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sup>②</sup>

参见郭守田主编的《世界通史资料（中古部分）》，第 380 页

进入本世纪以后，资本主义发达国家进入了垄断阶段，股份公司也迅速在一切经济领域取得了垄断地位。当前，西方发达国家仍存在三类企业：个人业主企业、合伙企业与股份公司，但是个人业主企业与合伙企业仅在社会生产中处于补充地位，只有股份公司才是左右西方国家经济的主要力量。例如美国的股份公司仅占全美企业总数的 16%，但是以资产总量与销售总额计算，股份公司分别占到了 85%与 89%的绝对优势份额。美国社会公众持股的人数也与日俱增，1952 年在美国持有美国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票的股东人数为 649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4%，进入 70 年代以后，美国持有美国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东人数就猛增至 3500 万人，超过美国总人口的七分之一。在日本，股份公司在 1984 年 7 月已达 112 万家，占到了日本企数总数的 49.1%。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世界范围的新技术革命和国际分工日益扩大、世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推动下，股份公司进入了由国内扩张向国际扩张的新阶段，于是大都采用股份公司形式的超大型企业集团组织与跨国公司就在世界出现了。到 1977 年，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设立的跨国公司就有 1 万余家，其中总部设在美国、德国、与英国的跨国公司占一半以上。

以资本主义信用为基础的证券市场的产生与发展是现代股份公司日趋繁荣的强大杠杆。恩格斯称证券交易所是“资产阶级社会最高贵的成果”<sup>①</sup> 是因为“交易所朝着集中的方向改变分配 大大加速资本的积聚，因此，这是象蒸汽机那样的革命因素”<sup>②</sup>，从而“导致了工业的振兴（绝不应把这种振兴和商业繁荣混为一谈）即然事情动起来了 就会愈来愈快”<sup>③</sup>。而且股份公司能国际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9 卷，第 14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5 卷，第 428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5 卷，第 450 页

化，也首先是证券交易国际化的结果。

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三家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也是世界最著名的证券交易中心。因时差关系，三家证券交易所的开盘与收盘首尾相联，所以三家证券交易所联网后，国际投资者能在一天 24 小时之内不断调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1754 年美国证券商汇集在费城成立了证券交易经济人组织，1790 年美国成立了第一个交易所即费城证券交易所。1792 年 5 月 17 日 24 名经纪人在纽约华尔街和威廉街交汇的西北角一棵梧桐树下聚会，通过了证券史上著名的“梧桐树协定”，当时约定证券买卖在成员之间进行，每日在梧桐树下聚会交易，并约定佣金的最低标准是证券交易价值的 0.25%。过了一年华尔街开了一家咖啡馆，这些经纪人便搬到咖啡馆进行证券交易。后因经纪人加盟者甚众，交易兴旺，证券交易活动便从咖啡馆搬到华尔街 40 号的新总部，并取名纽约证券交易会，1863 年改名为纽约证券交易所，1903 年交易所迁至目前的总部，这个总部地处百老汇与华尔街相交处的布罗德大楼。纽约证券交易所到 1980 年底已有成员组织 570 家 交易席位 1366 席，它控制了全国组织的证券交易的绝大部分，在全国上市证券中，它占有数量上的 80%，价值上的 84%。1984 年已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达 3000 多种，年股票成交额达 66882 亿美元，占世界各国股票成交总额的 63.5%。

## 二、企业制度沿革的动因

技术、劳动与资本是构成企业最重要的三个因素，因此，以技术进步为基础的生产（劳动）社会化与资本社会化是企业制度沿革的主要动因。

技术进步体现在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但是最主要的还是体现在企业生产中，体现在劳动资料的技术含量与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中。马克思认为企业是在最重要的劳动资

料机器出现以后并普遍运用于生产中才形成的。机器大工业在彻底改变生产技术条件的同时也使企业组织与制度有了完善成熟的形态。马克思指出，“生产方式的变革，在工场手工业中以劳动力为起点，在大工业中以劳动资料为起点”<sup>①</sup>；“作为工业革命起点的机器，是用一个机构代替只使用一个工具的工人，这个机构用许多同样的或同种的工具一起作业，由一个单一的动力来推动，而不管这个动力具有什么形式”<sup>②</sup>。“劳动资料取得机器这种物质存在的方式，要求以自然力代替人力，以自觉应用自然科学来代替从经验中得出的成规。在工场手工业中，社会劳动过程的组织纯粹是主观的，是局部工人的结合。在机器体系中，大工业具有完全客观的生产机体，这个机体作为现成的物质条件出现在工人面前”<sup>③</sup>。

新型的劳动工具机器特别是动力机器的产生和普遍应用是从事协作与分工劳动的社会化大生产的企业诞生的基础。机器的出现不仅能成倍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且能扩大社会分工与协作的广度与深度，使社会经济单位之间互相依赖的程度加深。列宁在分析俄国资本主义发展时，就是根据资本主义协作与分工的发展程度而将俄国资本主义企业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的：首先是资本主义简单协作阶段，这时的企业是刚从商品生产分化中产生的一种资本主义手工业作坊；其次是在简单协作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工场手工业阶段，这时的企业已经开始有了较多的劳动分工，只是仍以手工技术为基础；第三是在工场手工业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大机器工业阶段，这以后的企业才能称为现代企业。列宁是根据马克思的光辉著作《资本论》中关于企业产生与发展的原动力是协作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408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413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23 页

与分工的思想分析俄国企业发展阶段的。

马克思在论述企业产生的原因及其特征时指出，市场的一定需求是企业诞生的条件，企业生产“实际上只是在一个工场主同时雇用较多的工人，在大规模进行的劳动过程为了销售自己的产品要求有广阔的的市场的时候才开始的。许多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资本指挥下在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而工作，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起点”<sup>①</sup>。马克思同时强调“当许多劳动者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相互联系的生产过程中，为了共同的目的而一起劳动时，他们的劳动就采取了协作的形式”<sup>②</sup>。

技术的进步和生产的日益社会化使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获得了较快的发展。恩格斯对此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资本主义生产第一次使自然科学为直接的生产过程服务”，“科学因素第一次被有意识地广泛地加以发展、应用，并体现在生活中，其规模是以往的时代根本想象不到的”<sup>③</sup>。在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生产过程成了科学的应用，而科学反过来成了生产过程的因素即所谓职能”<sup>④</sup>。

人们把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因新型劳动工具的产生而实现的生产力的质的飞跃称为产业革命。以蒸汽机的发明与应用为标志的第一次产业革命使人类进入了蒸汽时代；以电机的发明与应用为标志的第二次产业革命使人类进入了电气时代。这两次产业革命“使资本主义在它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所创造的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sup>⑤</sup>。蒸汽

《资本论》第1卷，第323页

《资本论》第1卷，第326页

见《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第206页

见《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第20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机与电机不仅极大地提高了资本主义社会劳动的自然力，而且极大地提高了资本主义的社会生产力。蒸汽机和与之相适应的工作机器将数量众多的劳动者汇聚在一起为了一个共同的生产目标而进行着分工协作的社会化劳动，于是在各种分工劳动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了一系列新兴产业。在蒸汽革命之前，即使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初步确立的国家也仍然停留在农业国阶段。如果说在国民经济结构中有工业的位置，那也只是手工业。是工业革命将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引入了工业化进程。最早开始工业革命的英国就是因拥有号称“世界工厂”的实力才能成为称霸世界的“日不落”帝国的。电力革命以后，由于电机电器以及随后出现的内燃机的发明及其应用涉及到更广阔的生产领域，并能改造传统的工业生产领域，因而使发达工业国家迅速出现了一批新兴产业并使整个国民经济结构得到了一次大调整。所以马克思指出，“蒸汽、电力和自动纺织机甚至是比巴尔贝斯、拉斯拜尔和布朗基诸位公民更危险万分的革命家”<sup>①</sup>。

在产业革命期间，由于机器系列代替了手工工具，因而产生了代替手工工场的企业并产生了与新的生产体系相适应的新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引起了社会阶级结构的大变动，出现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大阶级，稳定雇佣劳动者与资产者之间关系的工厂制度也随之产生了。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里说，“新生的工业能够这样成长起来，只是因为它用机器代替了手工工具，用工厂代替了作坊，从而把中等阶级中的劳动分子变成工人无产者，把从前的大商人变成了工厂主；它排挤了小资产阶级，并把居民间的一切差别化为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对立。因而在狭义的工业之外，在手工业方面，甚至于在商业方面，也发生了同样的

情形”<sup>①</sup>。

工厂出现以后，为稳定生产的协作与分工，企业管理必然成为企业制度的职能。“一切已经达到相当大规模的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这种指挥必须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和构成生产总体的各独立部分的个别运动之间的差别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一个独奏的音乐家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一旦从属于资本的劳动成为协作劳动，这种指挥、监督和调节的职能就会成为资本的职能”<sup>②</sup>。马克思还指出，企业管理一方面是由协作与分工的社会劳动引起的，另一方面是资本的职能引起的，因而使企业管理具有两重性，即一方面是对协作生产过程的管理，另一方面是对创造剩余价值的雇佣工人的管理。列宁就称西方“科学管理之父”泰罗创造的管理制度是“榨取血汁的‘科学’制度”，“资本家所关心的是怎样为掠夺而管理，怎样借管理来掠夺”<sup>③</sup>。

随着生产的日益社会化和资本的日益社会化，企业管理也日益社会化了，管理者与生产者分离了，职业管理者出现了，专制管理制度也逐渐过渡到作为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的民主管理制度。马克思指出，企业管理“专制的特殊形式”“随着协作的发展”也发展了，在最初的企业专制制度中，“资本家把资产阶级大力鼓吹的分权制和十分迷恋的代议制抛到了一边，他在工厂法典中通过私人立法任意地确立了对工人的专制。尽管如此，这种法典只不过是大规模协作和使用共同的劳动资料特别是使用机器所必需的社会调节的讽刺面。在这里，奴隶监督者的鞭子被监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296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333 页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395 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333 页

工的罚金簿代替了。自然，一切处罚都简化成罚款和扣工资”<sup>①</sup>。

资本日益社会化也是企业制度沿革的直接原因。马克思指出，企业从一开始就应该具备一定“初始限额的单个资本”，以便“较大量的生产资料积聚在单个资本家手中，是雇佣工人进行协作的物质条件，而且协作的范围或生产的规模取决于这种积聚的程度。……由小业主变成资本家，从而使资本关系在形式上建立起来，需要有一定的最低限额的单个资本。现在，这个最低限额又表现为许多分散的和互不依赖的单个劳动过程转化为一个结合的社会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sup>②</sup>。

资本额度的规模决定了协作面的大小与生产社会化程度的高低。显然，独资企业主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拥有的资本额度有限，一般只能满足社会化程度不太高的中小规模的企业生产需要。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生产社会化程度必然要求向更深更广的领域拓展，这就必然要求资本额度迅速扩大。但是个人业主制度与合伙企业制度却都有限制外来新资本加盟的制度缺陷，因而不能适应社会生产发展的要求。随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发展，资本日益社会化，这就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股份公司的诞生奠定了基础。资本主义信用是社会经济主体之间以保证还本付息为前提的借贷关系。借贷资本的运动必然产生金融市场，分散于社会的闲散资金必然会通过金融市场创造的便利条件转化为社会化资本。这就为从事大规模的社会化生产的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与债券筹集巨额资本提出供了“有力的杠杆”支持。显然，“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sup>③</sup>，“是转到一种新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sup>④</sup>，“在由资本主

《列宁选集》第3卷，第395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7页

《资本论》第3卷，第498页

《资本论》第3卷，第499页

义的生产方式向联合起业劳动的生产方式过渡时，信用制度会作为有力的杠杆发生作用<sup>①</sup>。

### 三、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现代股份公司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从股份公司制度的产生与发展过程，我们能够认清现代企业制度应该具有的基本特征，从而为响应党的十五大号召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改组改造提供正确的指导思想。

首先，现代企业制度是分工协作制度。

股份公司是协作分工发展到较高水平的产物，现代企业制度必然以贯彻技术进步与维护和发展分工协作原则为自己的制度特征。因此，与个人业主与合伙企业制度相比，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色之一是较高水平的分工协作，这种较高水平的分工协作特征是由分工协作体制与分工协作机制表现出来的。

股份公司的管理体制最能体现分工协作原则。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会、监事会组成，股东会享有企业的所有权，董事会享有经营决策权，经理会享有经营管理权，监事会享有监督权。四权虽有明确分工，但是四权又都应该围绕如何给全体股东以尽量大的回报这个共同目的搞好协作，由股东会挑选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并委托董事会代理自己决策，因为股东人数较多，股票流动的公司的股东队伍也不稳定，股东素质也参差不齐，股东会难以直接决策，最好的办法就是挑选少数将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联系最紧并有较高思想文化素质和道德品质的大股东（个别人甚至可以是非股东）进董事会。董事会拥有决策权，但是决策需要经过股东大会通过才能付诸实施；董事会不拥有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交给由董事会挑选的企业家组成的经理会；监事会则受股东会的委托以监督形式协助董事会搞好决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686 页

并协助经理会搞好日常经营管理。

许多人以为股份公司实行分权制会因权力相互制约而降低股份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效率，因而认为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是最好的企业制度。其实这是误解。一方面让各部分权力明确自身的责任，即明确“该做什么”，并通过权力的充分行使而获得最佳决策与经营管理效益；另一方面通过权力之间必要的制约，随提醒拥有最重要的两项权力决策权与经营管理权者“不该做什么”，不要滥用职权，以免给公司造成损失。正如在法制社会，守法者会感觉自由自在，而且会在法律保护下充分表现自己的聪明才智；违法者才会感觉处处不自由一样，社会为了保护广大公民的利益则不能给感觉不自由者以违法的自由。如果四会互相拆台，影响股份公司的经济效益，股份公司就不可能存在下去；如果将四会拥有的四种权利集中在一个人身上，这个人既难以胜任规模巨大的企业的决策权与经营管理权，又会因权力过大而可能滋生腐败，也必然会使公司难以存在下去。

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实质上是利用集体智慧的集体管理体制，为了保证这种体制的效益与稳定，股份公司是以法律手段给以规范的。个人业主企业与合伙企业的管理体制既不规范，随意性强，经营风险大，而且又会受到个人智慧局限性的束缚而缺乏创造性与开拓能力。

分工协作的管理机制不仅表现在决策的形成过程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而且表现在股份公司的扩张活动中。追求更大的分工协作面，既是股份公司扩张的目标，又是动力，途径则有两个：一是以核心企业为主的资本协作分工；二是以产品为主的产品协作分工。前者是以分公司、子公司形式向外扩张，设立分公司是适应公司在不同地域开展业务活动的需要和因经营多种业务引起的管理系统化，专业化需要；设立子公司则是满足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与增加公司利润来源的需要。后者是以主导产品向外扩张，目

的是降低产品成本、巩固产品优势、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高额垄断利润的诱惑下，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大公司早已开始了向国外扩张，其结果是一个个跨国公司在世界出现。跨国公司就是发达国家大公司以大公司总部为基地在许多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或控制所在国的子公司而形成的国际性垄断组织。

当前西方发达国家股份公司的分工协作已相当发达，例如为美国通用汽车公司提供各种另部件与毛坯的企业超过 4500 家；与福特汽车公司协作生产汽车的企业也有 2500 家；为德国西门子公司提供材料、零部件、附件与组合件的企业有 3000 家；英国“罗尔斯·罗伊斯”公司则为 10 个国家生产的 34 种型号的飞机提供发动机，著名的“帕纳维亚—200 型”多用途飞机的研制与生产则是英国、意大利和德国三国的 500 余家企业共同完成的。

当前，在深化改革的大好形势下，中国出现了数量众多的股份公司，但是许多公司仅仅是原有企业改制的结果，某些公司为改制而改制，大而全、小而全的弊端却没借改制的东风消除掉，分工协作的水平没有提高。而且，这些公司既未想向外扩张，又害怕别人扩张。显然，股份公司固有的分工协作特征未引起改革者注意，这是能够引起世界竞争对手害怕的中国跨国公司和以在世界市场占有率有较大份额的中国名牌产品为纽带建立的跨国集团公司至今未出现的重要原因！这也是我国的改革者们应深思的一个问题。

其次，现代企业制度是企业法人制度。

笔者以为，作为经济组织的近代、现代股份公司是以技术进步为基础的生产，管理社会化与资本社会化的产物，它不可能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封闭型的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社会诞生，因此股份公司与古罗马时期的“租税团体”没有渊源关系。但是现代企业制度作为企业法人制度却与古代奴隶社会的罗马法有着渊源关系。古罗马法从一开始就分为民法与刑法两个分支，民法的核心

内容是赋予作为民事关系主体的法人以抽象的人格权。人格权最初属于自然人。但是在古罗马并非所有人都拥有人格权，奴隶与非罗马市民就不拥有人格权。拥有人格权的人才能成为法律认可的“人”，才能成为私有财产的主体，并受到法律的保护。如果某人因丧失私有财产而被迫充当别人的奴隶，他就会自然丧失人格权，并会被判为法定死亡，其剩余财产由法律执引机关按无主物处理。显然，所谓法律上的人格，是对一部分人的权利与义务资格的确认。古罗马法中的法人概念一直被后世沿用，并得到了扩展。人们很早就将法人概念扩展到了非自然人身上，称国家、地方政府是有独立人格的公法人，称随经济社会发展而出现的合伙出资的经济组织为私法人。当西方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各种民事纠纷不断出现以后，新兴的资产阶级统治者发现了古罗马法创造的法人制度和公法与私法理论、契约自由、人权平等原则的生命力以后，就将其全面继承下来并灵活地运用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企业法人制度是指企业享有投资者全部投资所享形成的财产所有权，并在社会民事活动中以所有的财产所有权承担民事责任和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投资者只对企业承担以自己投资额为限的有限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利。因此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必然也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特征。在我国，许多企业改造成股份公司以后，由于政企仍未分开，致使企业不能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现代企业制度的优越性没有充分表现出来，这也是值得改革者认真思考的问题。

再次，现代企业制度是民主管理制度。

资本社会化与生产、管理社会化，必然要求现代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制度。不仅现代企业实行分权制原则的管理体制体现了民主管理原则，而且现代企业的管理机制也是与现代民主运行的机制相吻合的，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与难点在于贯彻社会主义民主原则的问题，笔者将在下一章《论现代企业制度是现代

企业民主制度》中全面论述，不在此赘述。

#### 四、现代企业制度在中国

股份经济在中国这个古老国度的经济发展史中，很早就产生了，只是由于中国资本主义未成气候而使得中国股份经济一直处于萌芽、原始和不成熟状态。

鸦片战争以后，发达国家的资本家随着帝国主义侵略者来华兴办企业，同时也将在资本主义国家已日趋成熟的集股筹资的做法带入了中国，中国从此有了现代股份经济，但股份经济的控制权操纵在外国人手中。1873年由李鸿章等人筹办的轮船招商总局在上海成立并发行了中国最早的股票，后来股份经济扩展到工矿企业中，并迅速发展。1891年成立的上海股份公所是旧中国第一家证券交易所，但是其高级管理人员全由外国人担任。1918年6月成立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则是我国自己创办的第一家证券交易所。旧中国的第一部证券交易法是北洋政府1914年颁布的，后来国民党政府又于1929年制定了新的证券交易法。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颁布了《中国公司法》，为股份制在中国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然而由于旧中国的政治腐败，经济基础薄弱，市场功能欠缺，战争连绵不断，致使中国的股份公司与股票市场一开始就是一个畸形儿，一直没有长大。虽然股份公司与股票市场给旧中国经济带来了一定的活力，但是由于帝国主义的控制、垄断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操纵，使中国老百姓深受其害，股票交易所投机欺诈盛行，中小投资者多被碰得头破血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人民政府经过对旧中国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的三大改造，建立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由于中国政府当时选择了前苏联式的高度计划经济模式，并在理论上认定在资本主义经济中产生的股份制与股票市场姓“资”，股票市场是投机、欺诈场所，是与社会主义原则格格